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6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林泓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參萬零伍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以每月為一期）。(二)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伍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以每月為一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註：

- 0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2 狀申請。
- 0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